

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與重點

擬委託 計畫名稱		數位匯流下身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政策		
計畫編號			計畫性質	☒ 行政政策 ☐ 科技研發
計畫領域		☐ 電信 ☐ 自動化 ☐ 土木 ☐ 機電 ☐ 航太 ☐ 海洋 ☐ 運輸 ☐ 氣象 ☐ 地震 ☐ 觀光 ☐ 綜合		
預定執行期限	全程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	年度	98 年 4 月 1 日 至 98 年 11 月 30 日		
經費概算	全程	千元		
	年度	600 千元		
一、計畫背景與目的：(簡述研究計畫之目的、緣起與重要性，並說明與當年度業務施政之關聯性、配合性及前後連貫的整體性)				
(一)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本會通訊傳播基本法規定：「通訊傳播應尊重弱勢權益」，本會從 97 年起即推動「保障聽障族群收視權益推動電視手語新聞節目」施政計畫，以聽障者需求為考量，促使電視業者在製播新聞節目時提供必要之近用服務，以達成聽障者資訊取得無障礙之目標。 (二) 目前電視所提供服務，均以一般閱聽眾為對象，對於弱勢族群所提供之服務相對有限，而在弱勢族群當中，關切之重點多集中在原住民等少數族群或偏遠地區民眾，因此身心障礙者在電視近用上可謂是弱勢中的弱勢。另國內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重點，大多集中在醫療、教育、就業等權益維護上，過去從傳播角度探討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相關研究亦極為欠缺，故為「還」給身心障礙者原本應有的參與權利，期望透過委託研究，建立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需求之背景資料外，另鑒於數位化為未來發展趨勢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無障礙，期望透過本計畫之研究瞭解如何提供身心障礙者電視收視輔具，以及電視台業者應提供何種電視近用服務措施，以作為政府機關推動電視近用服務政策之參考。				

----- --聯絡 人	黃財振	職稱	專員	聯絡 電話	3343-2682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

表幅不足，另紙繕寫

二、委託對象之條件：(說明研究機構的性質及計畫主持人需具備專長條件)
研究機構性質：學術單位 主持人需具備專長條件：具備法律、資訊、電信、身心障礙及傳播相關領域專長
三、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：(若分年進行，得分年列述)

- (一) 蒐集各國（至少包含英國、美國及日本）在數位匯流下推動電視近用服務措施之經驗及政策發展趨勢。
- (二) 透過焦點座談或深度訪談，瞭解以下內容：
- 1、身心障礙者（應包含聽語障及視障）電視收視行為。
 - 2、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之需求及輔具提供。
 - 3、對於數位化後可提供之電視近用服務內容（至少應包括隨選式字幕、口述影像及電子表單）、可能面臨之困難及其解決之道。
 - 4、如何利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。
- (三) 提供政策建議：考量國內現有環境、實際條件及技術等因素，提出相關法令及政策建議。另配合數位化推動進程，研擬訂定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之期程(含短、中、長期)及配套措施，以供本會推動之參考。

四、預期成果、效益及其應用：(說明預期完成之具體成果，儘量依條列舉，並按計畫性質詳述所獲得的效益，以及未來在施政上的應用)

- (一)瞭解身心障礙者電視收視行為。
- (二)瞭解身心障礙者對於電視近用之需求。
- (三)因應數位化發展，對於身心障礙者電視收視輔具提供之建議。
- (四)因應數位化發展，對於電視台應提供近用服務措施之建議。
- (五)如何利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。
- (六)因應數位化發展，對於政府機關(例如：本會、內政部及行政院新聞局)法令及政策推動之建議。

五、經費細目概估：(總經費：600 千元)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(一)人事費： | (二)儀器設備費： |
| (三)消耗材料費： | (四)業務費： |
| (五)旅運費： | (六)管理費： |

表幅不足，另紙繕寫